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俐萱

電話：07-7995678分機3092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auger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33498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 (113070800019\_56523159\_11334984500A0C\_ATTCH2.pdf, 113070800019\_56523159\_113349845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3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活動海報，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8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67603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起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止。

(二)參賽資格：

1、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

2、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

(三)報名方式(可擇一辦理)：

1、紙本郵寄：標記「新住民舞蹈比賽」，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金小姐收。

收文文號：1130008354

2、E-mail報名：nidcnidc2023@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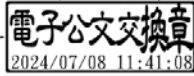
3、網路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k7qZZ>。

三、詳細資料請參閱「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活動海報。

四、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電話02-2272-2181分機2577。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窈萱

電話：02-7736-6223

電子信箱：viv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30067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來文、海報電子檔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3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活動海報設計，請惠予協助推廣宣傳，鼓勵所屬單位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該校）113年6月27日臺藝大戲字第1132460042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該校來文及海報電子檔供參。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裝

訂

線

教育局 1130628



11334984500

# 新住民 舞蹈比賽

## 2024

中區 初賽	11/2 彰化縣文化局 員林表演廳	北區 初賽	11/16 桃園市立圖書館 平鎮分館演藝廳	南區 初賽	11/24 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 演藝廳	全區 決賽	12/15 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	-------------------------	----------	-----------------------------	----------	---------------------------	----------	---------------------------

(詳細賽程規章請參閱報名網站)

### 參賽資格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
- 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報名團隊備1人者，須為新住民；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
- 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達3分之2或以上，將由大會於比賽總分進行加分。(依人數進行總分1至4分加分，詳細情形請參考加分表)
- 若個人戶籍地為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地區新住民；或團隊中參賽者超過2分之1，戶籍地為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地區新住民，則直接參與決賽。
- 報名須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確認身分。

### 比賽組別

以人數區分為A組(1至3人)、B組(4至20人)，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進入甲組。

(一) 甲組：(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

-A組：參加人數1至3人。

-B組：參加人數4至20人。

(二) 乙組：

-A組：參加人數1至3人。

-B組：參加人數4至20人。

### 比賽辦法

- (一) 舞蹈類型：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
- (二) 參賽者須自備服裝、舞具、音樂。
- (三) 請註明舞作名稱、舞作內容、編創者、演出者。
- (四) 演出時間(含進退場)：  
A組：以3至5分鐘為限。  
B組：以5至7分鐘為限。
- (五) 初賽每區評選A、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

### 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時間：113年08月01日(星期四)起至113年09月30日(星期一)止。
- (二) 報名方式：可紙本郵寄、E-mail報名、網路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附件一)，並備妥個人基本身分證件影本。(有新住民身分之參賽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  
洽詢電話：02-2272-2181#2577 金小姐  
※紙本郵寄：標記「新住民舞蹈比賽」  
※郵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 金小姐收  
※E-mail報名：nidcnidc2023@gmail.com  
※網路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k7qZZ>
- (三) 賽程公佈時間：  
初賽：中區 10月25日(星期五)  
北區 11月08日(星期五)  
南區 11月15日(星期五)  
決賽：全區 12月06日(星期五)  
將於上述時間公佈於活動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IDC2017/?ref=settings>不會另以電話通知

### 評分標準

主題表現佔20%、音樂佔20%、服飾佔20%、舞蹈藝術佔40%。

### 比賽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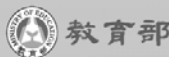
- (一) 甲-A組、甲-B組、乙-A組、乙-B組(共4組)分別頒發優選一至三名、佳作三名，決賽優選及佳作獲獎者(組)將獲頒獎杯一座、獎狀一紙。
- (二) 所有參賽者皆可獲得參加證明一紙。

本比賽將進行個資法規定以保護參賽者(組)之個人資料，避免外洩。如有未盡之事項，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



網路報名  
QR code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特別感謝



廣告